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致憲
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249

傳真：(02)29660753

電子信箱：AT69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民字第1153053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新增公民投票案，本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增加2人，惠請轉知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之團報組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115年3月20日新北板民字第115302305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選務期程，倘有意增加管理員之團體組別，請於115年9月11日（週五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T6961@ntpc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86911分機155、249）；逾期未送者，本所將逕行指派新增管理員。
- 三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組成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管理員1名（限現任公教人員，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）。
 - （二）主任監察員1名（限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惟年滿72歲以上不得擔任）。

(三)管理員10名，其中4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(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)。

(四)機關單位代賑工、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。

四、為培養青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並增進公民政治參與，本所鼓勵滿18歲之大專院校在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五、惠請本區各校於9月開學後，賡續協助本案招募工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